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凱儀
傳真：03-8237102
電話：03-8234531
電子信箱：ciach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60029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，紙本，1，頁。2、頒布令。3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5，頁。(1060029083_Attach002.pdf、1060029083_Attach003.pdf、1060029083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，於106年2月10日以原民教字第10600063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發布令暨修正內容各1份，並請鼓勵原住民族人於106年3月15日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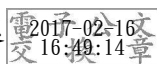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2月14日原民教字第1060008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apc.gov.tw/>法規查詢/法規體系/教育文化處項下) 查詢下載。
- 三、106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作業委由國立臺東大學承辦，民眾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王小姐，專線：089-33514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

106/02/17



業學校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

線

